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訴訟代理人 簡特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因本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本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5號民事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；查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4年5月16日登載在法院網路公告，迄至114年11月16日屆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則聲請人至遲應於115年2月16日前聲請除權判決，方為適法。詎聲請人遲至115年5月12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期間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其逾期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如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併應注意催告之票據類型有無記載錯誤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洪雅琪

09 本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本票號碼	備 考
001	光引能 源工程 顧問有 限公司	昱豐事 業股份 有限公 司	111年1 2月13 日	86,840,019 元	WG136510 6	